

#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工程名称: 丰顺县中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工程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赤草村 A 块之一

合同编号: KYJD/WB/(2026)0409FSZY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丰顺县中医院（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赤草村 A 块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学裕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科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0-2 号 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日漫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丰顺县中医院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消防保养合同。

### 第一条 维护保养项目

1.1 消防维保（建筑物）范围：门诊综合楼、行政楼、体检中心楼（建筑面积约 34301 m<sup>2</sup>）

建筑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赤草村 A 块之一。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

### 1.2 消防设施的内容：

- |  |   |
|--|---|
|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           |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及配电       |
|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烟和排烟设施       |
| 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 05. <input type="checkbox"/>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07.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08.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灭火器         |
| 09.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20.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 1.3 维护保养期：

本合同消防保养期为壹年（12个月），即从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止。

### 1.4 维护保养费：

壹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34800元）。

## 第二条 甲方代表和甲方责任

### 2.1 甲方任命负责消防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

- (1) 甲方任命负责消防系统运行管理的责任人 黄会练 作为其代理人。
- (2) 甲方及代理人联系电话 13539168605 。
- (3) 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五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2 甲方代表作为受委任的代理人，应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处理和及时的解决，应对维护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

### 2.3 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 (2) 负责协助乙方进入安装有消防系统设备的室内；
- (3) 负责加强维护保养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的发生。
- (4) 甲方应提供有关机械设备及易燃、易爆设备的安装地点清单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乙方，以便消防设施保养维护时，有目的的采取保护措施。
- (5) 若甲方需对院区的消防系统进行改动或任何形式的检查，必须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派员协助才能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6) 甲方应派员在现场监督和协助乙方进行消防维保相关工作。

## 第三条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和乙方责任

### 3.1 乙方负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 联系人： 黄小利 。
- (2) 联系电话： 13750515252 。
- (3) 办公电话 0753-6188123 。
- (4) 乙方应派出有消防设施调试维护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 (5) 若乙方需要易人，须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3.2 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3.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3 小时 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或检修（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对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

3.4 对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每月详细检查本维护保养区域内的范围一次。检查结果应如实记录，并会同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3.5 随时受理委托单位有关消防设施的故障报告并及时排除。

- 3.6 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不得不停用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系统的运行。
- 3.7 遵守消防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消防中心管理人员的消防系统的操作培训工作。
- 3.8 乙方协助甲方的消防年检工作，但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消防规范和法规。
- 3.9 乙方应按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消防维护、保养工作。
- 3.10 乙方应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或消防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 3.11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维，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号：13322000855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号：14422000442

#### 第四条 月度检查

- 4.1 每月消防设施检查时要对各消防系统进行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检查原始记录必须由参加维护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
- 4.2 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一式二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各执一份。
- 4.3 乙方每个月将消防设施维护和情况和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消防设施各系统的运转情况；
  - (2) 每月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
  - (3) 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建议。

#### 第五条 更换材料、设备的供应

- 5.1 维护保养中发现需更换的材料、设备由乙方书面或口头报告甲方进行购买给乙方安装。
- 5.2 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定期更换的设备由甲方购进交乙方拆装，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购进后进行更换。（采购所需更换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5.3 因乙方维护保养过程操作错误的零备件损坏，其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5.4 甲方人为和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损坏的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5.5 消防设备损坏的更换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维护保养费用的支付

- 6.1 经双方协商，每年收取维护保养费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4800元)。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6.2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维护保养费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7400元)。



6.3 在本合同保养期内的第 6 个月, 甲方应支付维护保养费余款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壹万柒仟肆佰 元整(小写:¥ 17400 元)。

**第七条 违约**

7.1 违约: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上述内定事项, 任何一方违约, 致使另一方损失, 受害人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违约金: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合法或约定的原因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甲乙双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维护保养有效期限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的延续或终止。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执行中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问题。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丰顺县中医院 (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承接方(盖章): 深圳市科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代表(签名):



承接方代表(签名):



银行账号: 1500009039591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